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



扣船问题外交会议

Distr.
LIMITED

A/CONF.188/L.1
9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3月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扣船问题外交会议报告草稿

1999年3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总报告员： 瓦尔特·德萨莱唐先生（巴西）

发言者：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

海事组织法律和对外关系司司长

会议主席

请各代表团注意

这份报告草稿是分发给各代表团审阅的临时案文。

修改代表团发言的请求应至迟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送交：

UNCTAD Editorial Section

Room E.8108

传真：907 0056

电话：907 5656 或 5655

导 言

1. 联合国/海事组织合设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1996 年 12 月第九届会议完成了扣船公约条款草案的拟订, 建议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海事组织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议, 以合设专家组拟订的案文为基础, 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审议并通过扣船公约(见文件 JIGE(IX)/4-TD/B/IGE.1/4-LEG/MLM41,附件一)。
2. 这项建议分别得到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执行会议的赞同。大会第 52/182 号决议表示赞同在秘书长所提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限度内召开外交会议。
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执行会议赞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在 TD/B/EX(16)/4 号文件中所提关于外交会议的安排, 即, 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和海事组织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182 号决议作出必要安排, 以便举行外交会议并向会议提交所有相关文件, 包括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并为会议所需要的一切设施作出安排(TD/B/EX(16)/5, 第 12(b)段)。
4. 据此, 联合国/海事组织扣船问题外交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本瓦万国宫举行。

第一章

拟订和通过扣船公约 (议程项目 8)

5. 为审议本项目，会议备有下列文件：

“扣船公约条款草案” (TD/B/IGE.1/5);

“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扣船公约条款草案的意见和建议汇编” (A/CONF.188/3 以及 Add.1-3);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政府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TD/B/IGE.1/4)。

开幕发言

6.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强调，贸发会议和海事组织的合作对于在扣船方面实现国际上的一致统一很重要。会议的工作无疑对国际航运和贸易界至关重要，因为在扣船方面制定跟得上新形势的规则和条例显然将在促进海运和世界贸易中发挥重要作用。制订的新文书必须均衡顾及货主利益和船主利益，既要保证船舶的运行不受阻碍，又要保证请求人有权保全请求。这可能并非易事，因为要考虑到普通法体系和民法体系在做法上的差异，前者允许扣船仅限于某些对之提出的请求，后者则允许请求人就针对船舶所有人提出的请求扣押船舶，不论请求的性质如何。要实现上述目标，各代表团就须发扬合作与让步精神。他相信会议能够通过扣船公约的最后案文。

7.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法律和对外关系司司长代表海事组织秘书长发言说，通过新的扣船公约很重要，这项公约将使有关法律和司法具有确定性，对于行政部门、船舶所有人、货主以及海事请求程序涉及的一切有关方面都有利。民法与普通法的差异应当克服，以通过全球适用的国际规则确保自由贸易借助航运得以有效进行。大会第 52/182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就是这种决心的明确表现。

8. 会议主席强调，扣船问题对于国际航运和贸易界都很重要。通过拟订草案的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三届会议的代表团和观察员的共同努力和合作，拟出了这个公约草案。拟订任何国际法律文书都必然要求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代表团互谅互让。象扣船这样的问题更是如此，因为在奉行民法制度和普通法制度的不同管辖范围内，在法律上对扣船采取不同的做法。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9. 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由贸发会议副秘书长主持开幕。

B.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 2)

10. 在开幕会议上，会议选举朱曾杰先生(中国)为主席。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11.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CONF.188/2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

D.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4 和 5)

12.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CONF.188/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安排会议工作
6.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7. 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8. 拟订和通过扣船公约
- 9. 审议和通过最后决议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会议报告

13. 会议还核准了 A/CONF.188/1 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安排。由此，会议设立了一个主要委员会，负责处理全部条款草案，包括最后条款。会议还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按照起草委员会的指导意见重新草拟各条条文或各类条文并向主要委员会汇报情况。起草委员会还负责起草最后文件和公约的序言，并须将拟出的案文提交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

14. 下列国家同意参加起草委员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埃及、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立陶宛、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虽然如此，但起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6)

15.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u>会议主席:</u>	朱曾杰先生	(中国)
<u>主要委员会主席:</u>	K · J · 贡布里先生	(挪威)
<u>会议副主席:</u>	伊达 · 巴里诺娃女士	(俄罗斯联邦)
	马克 · 戈蒂埃先生	(加拿大)
	埃拉迪奥 · 培尼亚 · 洛萨先生	(巴拿马)
	路易吉 · 罗韦利先生	(意大利)
	L · K · 谢里先生	(新加坡)
	马赫穆德 · 巴海 · 埃尔丁 · 伊卜拉欣 · 纳斯拉先生(埃及)	
<u>总报告员:</u>	瓦尔特 · 德萨莱唐先生	(巴西)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16. 会议任命下列成员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贝宁、巴西、中国、海地、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G.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0)

[待 补]

H.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1)

[待 补]

-- -- -- -- --